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53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羅天君

陳俊名

被告 來子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67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日17時4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美華所有、訴外人朱汰祐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4,459元（工資及烤漆9,442元、零件25,017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計算折舊後之損害賠償1萬2,676元本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晉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在
03 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非
04 道路事故之職務報告、照片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5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6 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
07 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08

09 (二)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萬4,459元(工資及烤漆9,442
10 元、零件25,017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
11 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2 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13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1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6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7 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09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行
18 照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3年8月3日止，已使用4
19 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56元(詳如
20 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
21 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及烤漆，共計
22 1萬2,798元(計算式：3,356元+9,442元=12,798元)，原
23 告請求1萬2,676元，未逾上開金額，自應准許。

24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
26 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張誌洋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8 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陳羽瑄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25,017 \times 0.369 = 9,231$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017 - 9,231 = 15,786$
16 第2年折舊值	$15,786 \times 0.369 = 5,825$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786 - 5,825 = 9,961$
18 第3年折舊值	$9,961 \times 0.369 = 3,676$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961 - 3,676 = 6,285$
20 第4年折舊值	$6,285 \times 0.369 = 2,319$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285 - 2,319 = 3,966$
22 第5年折舊值	$3,966 \times 0.369 \times (5/12) = 610$
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966 - 610 = 3,356$